

证券代码：873223

证券简称：荣亿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唐旭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,986,5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9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6,5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、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、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5,000.00 万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经核查，2023 年 7 月 19 日中信银行海盐支行给予公司实时单一授信无综合授信合同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，额度为 6,000 万元。

因上述额度未统计在银行授信额度内，造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超出上述预计总额。2023 年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总额为 28,160 万元，2024 年为 28,210 万元，现对超出的部分授信额度进行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8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6%；反对股数 86,52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4%；弃权股数

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起杭律师、耿珣瑶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荣亿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